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5010

论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效力及其限制

李勇军, 蒋鹏泽

(温州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35)

摘要: 现有立法尊重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权利, 然而, 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少继承人因放弃继承导致严重损害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案例。继承权作为一项兼具财产权与人身权的权利, 尽管其权利位阶高于债权, 但不能因此而放任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而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有必要对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作出适当的限制。在目前民法典撤销权制度不足以有效约束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行为的情况下, 一方面应合理解释“法定义务”, 不仅将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义务纳入“法定义务”的范围, 而且将其扩张到继承人应当承担的一般性债务清偿义务和遗产管理义务; 另一方面, 在继承人因放弃继承而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时, 应认定该放弃行为无效。

关键词: 继承权; 债权; 放弃继承; 效力限制; 法定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3.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5-0083-08

On the Validity and Restrictions of an Heirs' Renunciation of Inheritance Rights

LI Yongjun, JIANG Pengze

(School of Law,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China)

Abstract: While existing legislation respects an heir's right to renounce inheritance, judicial practice has witnessed numerous cases where such renunciation severely infringes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heir's creditors. As a right encompassing both property and personal attributes,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though hierarchically superior to creditor's rights, should not permit heirs to renounce their inheritance at the expense of creditor's lawful interest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impose appropriate restrictions on an heir's renunciation of inheritance. Given that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under the current Civil Code is insufficient to effectively restrain debtor-heirs from renouncing their inheritance, a two-fold approach is proposed. On the one hand, the term "statutory obligations" should be interpreted broadly to include not only duties of support, maintenance, and alimony, but also general debt repayment obligations and estate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that heirs ought to fulfill. On the other hand, where an heir's renunciation of inheritance impedes the fulfillment of such "statutory obligations", the renunciation should be deemed invalid.

Keywords: right of inheritance; creditor's right; renunciation of inheritance; restriction of validity; statutory obligations

收稿日期: 2025-05-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编纂重大问题研究”(17VHJ002)

作者简介: 李勇军, 男, 江西永丰人, 温州大学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一、问题的提出

继承人享有继承选择权,继承人可以在继承开始后作出接受或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1]。只要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就能自由地放弃其所享有的继承权^[2]。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虽无法律限制,但该行为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减少继承人的财产并降低继承人的偿债能力,从而大大提升债权人的债权实现风险;在此种情况下,债权人能否通过诉讼等方式来确认该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或撤销该行为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亟待立法和司法予以明确。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对此问题存在分歧。如在马某华、朱某与乔某中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参见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08民终1763号)中,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的规定,朱某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继承人朱某、马某华仍需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然而,二审法院认为,《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所明确的“法定义务”,通常指赡养、扶养和抚养等法定义务,不应当扩大到合同义务及生效裁判、仲裁裁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朱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不属于“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应当认定有效,朱某放弃继承权的行为虽可能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损,但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有效,朱某不对朱某军生前所负乔某中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由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截然不同的裁判结果与裁判理由,不难发现司法实践对该类案件的争议极大。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出现暂时困难的背景下,一些自然人或家庭财务状况恶化,部分地方甚至出现“断供潮”,而诸如此类的现象也在其他领域出现。尽管继承人无需任何理由便可以放弃继承权,但如果允许继承人在对外负债尤其是存在大额负债时放弃继承,姑且不论其是否真意放弃继承抑或是先假意放弃继承而后再私下将其应继承财产转回等,该类行为必然会导致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合法债权得不到充分受偿。权

利可以放弃,但当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影响到自身债务的履行而债权人却毫无办法时,这种过于保护继承人的自由选择权而忽视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方式,势必会导致继承权与债权并存时保护失衡。

二、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限制的法理基础

(一)继承权与债权的权利属性

继承权是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但继承权属于身份权还是财产权,学术界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

坚持身份权说的学者认为,我国属于当然继承主义,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上的各种权利将由继承人取得,如被继承人享有的债权、遗产所有权等权利的集合,而这些权利都是基于继承权而产生的。继承权是专属于继承人的权利,以继承人特定的身份为前提,继承人因继承权而享有取得遗产的权利。因此取得遗产是享有继承权的结果,故继承权为身份权而非财产权^[3]。

坚持财产权说的学者认为,继承权虽以一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但该前提并不能决定权利的性质,如果基于权利的前提对权利进行分类,那么以亲属关系为前提的抚养请求权也将成为身份权,而不是债权^[4]。因此,只有权利的客体或目的能对权利的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继承权的客体为被继承人的财产,故继承权的本质应属于财产权^[5]。但继承权不属于传统财产权,而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6]。其特殊性在于继承权是与身份关系紧密相连的财产权,具有不同于物权、债权以及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特点^[7]。

债的概念起源于罗马法,其将债称之为“法锁”,作为一种法律关系,要求人们依据法律而为一定给付^[8]。债的本质就在于有效受领债务人的给付,给付行为虽然分为多种但大多以财产为内容^[9]。而财产权是以财产为标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10]。依据权利的客体决定权利的性质,债务人所给付的客体除一般意义的标的物外,还包括法律所规定的无体物(如权利),即债务人应当通过其给付行为为债权人提供一种事物,这种事物具有一定的经济利益^[11]。因此,债权是一项以财产利益作为客体的权利,属于财产权。

（二）继承权与债权并存时的位阶争议与选择

1. 位阶争议

“位阶”意为“依某种次序形成的阶梯”，权利位阶是指不同权利按照某种次序形成的阶梯^[12]。确定各个权利之间的位阶关系，有助于解决民事权利案件中的冲突。通常来说，对于民事权利位阶关系，法律有规定的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依据权利的属性进行个案或类案考量。

不同权利之间存在着位阶，高位阶的权利存在优先的顺序^[13]。民法将权利大致分为以下几个位阶：生命权具有最高位阶，其优先于身体权和健康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优先于财产权^[14]。那么，当继承权和债权并存时，哪项权利优先，学界也存在争议。

部分学者认为，继承权优先于债权，其理由为：

（1）继承权以特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故继承权具有身份权属性，而债权属于财产权，在继承权与财产权发生冲突时，具有身份权属性的继承权相比债权具有更高的权利位阶，因此，继承权优先于债权。（2）《民法典》第2条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该位置关系体现出立法者“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因此，需要对与人身关系有关的权益予以优先保护。（3）身份权与人格权相似，继承权作为一项具有身份权属性的权利，保护继承人自由行使继承权就在保护继承人的人身自由，因此其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权利位阶^[15]。

多数学者认为，继承权与债权同属于财产权，具有相同的权利位阶，在两个权利并存时，继承权并不具有优先于债权的高位阶。而当同一位阶的权利发生冲突时，并不存在主次之分或哪种权利更优的问题，应对继承权与债权予以同等保护，否则会导致继承权与债权保护的失衡^[16]。

2. 位阶选择

有的学者基于继承权的优先地位，认为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即便损害了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仍负有容忍的义务，其不能通过撤销权进行救济^[17]。但是，高位阶的继承权与低位阶的债权并存并发生冲突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是否永远不会受到低位阶债权的限制？答案是否定的。权利位阶为部分权利的优先保护提供了正当性，但“任何权利的优先性并非不受限制”^[18]。

诚然，高位阶的权利在通常情形下需要得到倾

向性的优先保护，但优先保护并不代表绝对保护，当高位阶的权利与低位阶的权利并存并发生冲突时，各项权利的保护均具有保护的价值和依据，需要在法律范围内对各项权利予以最大的保护，以实现各项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不能为了保护高阶层的权利就完全不顾及低阶层权利的保护，高位阶权利在某些时刻也需受到低位阶权利的限制。

权利是可以放弃的，但继承人为逃避债务而故意放弃继承权，致使继承人债权人的债权受损的行为超出了权利行使的合理边界，可能对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害。笔者认为，该行为构成权利的滥用，该滥用行为会对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法律不仅保护个人利益，也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权利的行使应当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之间达到平衡^[19]。故继承人虽然享有高位阶继承权，且有放弃继承的权利，但该权利也应受到债权人的债权限制。由此，笔者认为，马某华、朱某与乔某中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中，法院以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为代价，保护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裁判结果，单纯地以损害低位阶的债权为代价来保护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这一高位阶的权利，是欠妥当的。

（三）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在法理上的可行性

域外很多国家的立法对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都作出了明确的限制。如在法国，若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目的是诈害债权，债权人可以通过代继承人之位接受继承的财产，但仅以债权数额为限，且对继承人产生其他效果^[20]；在瑞士，继承人若以损害债权人之债权为目的而放弃继承权，致使债权人利益遭受损害时，债权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的方式来撤销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21]；而在葡萄牙，若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致使债权人利益受损，债权人可以以继承人的名义接受与债权等额的遗产^[22]。我国目前对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限制性规定，仅限于《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且对其中的法定义务还作出了严格的限缩，这种侧重保护继承人权益的导向，可能使继承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因此，为了保护继承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对继承人放弃

继承权作出必要的限制,即明确继承人在自身没有债权负担的情形之下,才能放弃继承权,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自由应建立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基础之上。继承人享有继承财产的选择权,其可以接受或放弃继承,而不论是原来的《继承法》还是现在的《民法典·继承编》,立法允许继承人放弃继承的目的,体现了立法者对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尊重,但这种尊重是有限度的。我国立法在财产继承上采取当然继承主义,继承人接受继承,通常只会带来财产的增加而不会导致财产的减少,因此接受财产继承并不会损害继承人的合法权益。而放弃继承,却可能导致继承人的财产不增加,从而间接导致债权人的债权得不到充分实现。故在保护继承人的意思自治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之间作出平衡时,不能因为追求尊重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自由,而忽略了对债权合法权利的保护。

其次,因社会财富和个人财产的增长态势所带来的财产继承,决定了偏重继承权保护而忽视债权保障会带来一定的社会问题。在适用1985年《继承法》的时期,继承人的经济状况和私人财产都相对较少,通过遗产继承来获得巨额财产的情况并不多见,此时,立法赋予继承人能够放弃继承权,在一定程度上有避免继承人免受被继承人巨额债务的“坑”、消除“父债子还”的旧有观念等意图,从而较好地确立继承人的独立人格和选择权益。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自然人的私人财富逐渐增加,甚至有不少自然人拥有巨额财富,继承人通过遗产继承的方式来增加自身财富的情形已成为常态;此时,若仍然片面强调保护继承人的利益而忽略债权人的权益,势必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故适当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更有利于对社会各阶层的保护。

最后,债权人对继承人因继承权所产生的期待利益不宜被漠视或忽视。从一些债权债务的发生来看,继承人是否享有继承权以及将来能够继承的财产额度,都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能否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关键。毕竟,作为继承人的债务人,继承人能否取得遗产将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债务人所享有的继承权及其所能继承的财产额度,

在债权人眼中对于债权实现具有一定的担保价值。尽管债权实现的基础是债务人的个人财产,但以中国的传统观念,可继承的遗产数量必然属于债权实现的有效保障,这使得债权人对该部分财产的可获得性产生清偿期待,存在期待利益。如果因债务人的继承权让债权人产生期待,但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无故放弃继承权,并致使债务人的财产本应增加而未增加,进而导致偿债能力明显降低,则势必会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继而导致债权人期待利益的落空,这对债权人而言是不公的,因此,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存在必要性。

三、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限制的法律效力

(一)可撤销说及其司法实践

因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时,债权人能否通过行使撤销权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坚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继承权虽然具有财产属性,但继承权的取得是以特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且放弃继承权是专属于继承人的权利,具有人身专属性,即便该行为间接地对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债权人也不得撤销^[23]。司法实践中,不少法院就采用了否认说,如在许信代、王国锋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参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9民终121号)中,法院认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为纯粹的财产处分行为,但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以人格独立为基础,同时具有人身专属性,其不能成为撤销权行使的对象。

坚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被继承人的财产转移给继承人所有时,放弃继承权属于财产法上的无偿处分行为,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来保护自己的权益^[24]。尽管《民法典》未就该行为直接规定可以行使撤销权,但依据《民法典》第538条的规定可以扩大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25]。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支持肯定说,如在张行岗、李建等债权人撤销权案中,法院认为,继承人在明知自身存在债务的情形下,通过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来逃避债务的清偿,该行为明显降低了自身的清偿能力,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撤

销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参见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1081民初5184号)

(二) 无效说及其司法实践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因此,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是否无效,主要看是否影响其“履行法定义务”。但何为“法定义务”,司法解释并没有予以明确,其存在内容上的模糊性^[26]。因此,对“法定义务”的解释变得至关重要。

有学者认为,法定义务只能包括继承人所应当负担的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义务^[27]。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认为,法定义务并非约定义务,不能做扩大理解,这里的法定义务主要是指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6927号)只要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没有违反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义务,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就有效,即便该行为损害了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认定为无效^[28]。

也有学者主张适当扩张法定义务的范围,将债务人应当偿还债务的义务认定为“法定义务”,以此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因为,当债务人放弃继承权时,其放弃行为极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防止继承人与债权人之间利益的失衡,应当认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因违反法定义务而无效。司法实践中,有部分法院采纳该学说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防止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继承人的放弃行为而落空,如徐祖华、诸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参见江西省广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1103民初2159号),何倍军、姚定火、何倍芳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参见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终1321号)。

还有学者从基本原则出发来认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效力。因为“具体的法律规则不可能穷尽所有权利行使的界限,当法律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时,需要通过法律原则来划定权利行使的界限。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就是限制权利行使以及划定权利行使界限的两大原

则”^[29]。继承人故意放弃继承权,致使不能清偿债权人债权的行为超越了权利正当行使的边界,具有权利滥用和违反诚实守信原则的嫌疑,应当予以禁止^[30]。司法实践中,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县支行与何某、欧某等案(参见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1322民初127号)中,法院就采用了上述观点。

(三) 评析与选择

当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影响到其债务的履行继而影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时,债权人该如何救济,这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依然存在争议。笔者认为,认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更符合我国相关制度的立法理念和现实需要。

首先,法律赋予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权利,是为了尊重继承人的意思自治,而不是继承人逃避债务的“避风港”。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民主法治的进步,人们越来越重视对权利的自由行使,继承规则也早已由“身份继承”向“财产继承”转变,但继承权毕竟是基于身份关系而发生的财产权^[31],故放弃继承权实质上意味着对兼具身份权和财产权的混合权利进行处分。继承权以继承人的人格独立和个人自由为基础,因此,继承人可以自主决定接受或放弃继承权,该自由既关系到继承人的人格自由与尊严,也是对继承人个人权利的尊重。然而,正如孟德斯鸠所警示的,“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32],因此,“权利行使,必有一定之界限,超过正当之界限而行使权利,即为权利之滥用,为法所不许者也”^[33],为此,各国民法典大都确立了“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毫无疑问,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以尊重继承人的人格独立为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护继承人的自由意志,应当予以充分尊重;但对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尊重并不意味着对其自由的放任,更意味着继承人可以借放弃继承权来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过度保护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权利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继承人与债权人之间利益的失衡。

其次,无效说更契合司法解释的规定,也更符合民法典的宗旨与精神。债务人应诚信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债务,这是债务人对债权人最大也是最主要的义务。尽管现有立法未对《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所规定的“法定义务”

的范围进行明确,且理论界也存在分歧,但笔者认为,不宜将此处“法定义务”作为与“约定义务”对应的另类而在范围上将其简单僵化地理解为“宪法或法律直接规定的债务”。若将“法定义务”限定为“继承人应当承担的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不仅容易让社会公众误以为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只是影响其履行“约定义务”,则放弃行为是有效的,而且似乎潜含有允许继承人通过放弃继承权来逃避除法定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此,当继承人为逃避债务而放弃继承权时,其所实施的诈害债权的行为将无法得到规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将难以得到有效维护。毫无疑问,这不可能是《民法典》和《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的本意,也与当下我国正大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将《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理解为“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应当履行的债务”,不仅符合民法典所主张的“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宗旨,而且能有效地消除限制继承人恶意放弃继承权的行为,较好地维护诚信与公序良俗。审判实务中,大部分法院将该“法定义务”的范围涵盖到继承人应当履行的债务,如在马某华、朱某与乔某中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当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就会被认定为无效,其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并实现继承权和债权保护的平衡。

最后,撤销权制度不足以有效约束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撤销权制度的价值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使其债权免受债务人的侵害。一方面,当债务人实施了侵害债权的行为,如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及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将不可避免地减少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导致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减弱甚至丧失。但是,如果债务人的行为没有导致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减少并使其偿债能力减弱,债务人的行为便不存在对债权人债权的侵害,此时债权人主张对债务人的行为行使撤销权则没有法律依据。从这个角度来说,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属于拒绝受领某种利益,该行为仅导致债务

人的责任财产没有增加,并没有导致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减少,也没有不当造成债权没有实现,故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并不能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标的。另一方面,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对象通常为纯粹的财产处置行为,放弃具有身份权属性的继承权的行为,不能成为撤销权的标的。因此,若对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主张债权人撤销权,将有违撤销权的基本理念。

四、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限制的制度构造

(一)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限制的路径

如何合理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笔者认为,合理把握《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所规定的“法定义务”的范围并准确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是当前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最简便的方式,也是保护继承人之债权人权益的最佳途径。

若将《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所规定的“法定义务”限定为继承人的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会使得法律过于保护继承人的继承权而疏于保护债权人的债权,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相对而言,在社会诚信、法制健全的营商环境中,债权人往往更具有优势地位,故法律制度的安排更倾向于保护债务人,但在经济转型时期且社会信用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的当下,一些地方的债务人往往比债权人更加“强势”,这使得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变得更加重要。在此背景下,如果沿用债务人保护模式,或者倾向保护债务人,其对债权人而言是极其不公的,对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也是极其不利的。从这个角度来考量,“法定义务”不应作狭义上的限制,而应当适应现实需要解释其范围,在此,笔者主张将继承人应当承担的一般性债务纳入“法定义务”的范围,以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当然,“法定义务”的范围也不宜随意扩张,如债权金额较小、债权尚未到期以及放弃继承权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不纳入。

在判断债权人是否有权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时,还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综合考量。当债务人对外负债,尤其是债权人向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索债时,如果继承人要放弃继承权,继

承人应当证明其放弃继承权后仍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否则其行为将因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二)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限制的义务构造

尽管法律充分尊重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但这种尊重不是无原则的, 而是有条件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时, 应受到以下义务的约束和限制:

1. 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义务

《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的规定源自1985年9月1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司法解释》)第46条。在《继承法司法解释》颁行的历史背景下, 相关法律并不完备, 当时的“法定义务”是依据继承人的亲属身份关系所产生的法定义务, 也是彼时《婚姻法》所明确规定的义务, 即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 而这些义务无一例外地在民法典中得到进一步强化。因此, 不论是从《民法典》所推崇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强调“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还是从《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的发展渊源来看, 笔者认为, 法律不允许继承人为逃避履行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义务而放弃继承权。在此, 需要明确以下三种情形: (1) 继承人与被继承人达成以不履行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为目的而放弃继承权的协议, 因严重损害被赡养人、抚养人以及扶养人的合法权益, 悖离继承法上的亲属伦理关系, 违背公序良俗, 应明确其无效。(2) 被继承人因生活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而形成的债务, 如属继承人未履行赡养、抚养以及扶养义务所致, 且继承人具有赡养、抚养以及扶养的能力, 则其不能以放弃继承为由而逃避该类债务的清偿。(3)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将直接导致其无法或没有能力履行相关赡养、抚养或扶养能力时,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

2. 一般性的债务清偿义务

尽管《民法典》第1161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但该规定以继承人放弃继承行为有效为前提; 若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 则继承人仍应在被继承人

的遗产范围内履行清偿义务。

被继承人生前所负债务通常分为两类: 一是非为继承人利益所负债务, 二是为继承人利益所负债务。后者名为被继承人之债, 但实为继承人之债, 即便继承人放弃继承, 继承人也应当在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内对该类债务承担清偿义务。然而, 在实践中, 债权人往往难以区分并有效证明被继承人是为继承人利益负债还是非为继承人利益负债, 故为了避免继承人逃避债务, 减轻债权人的举证责任与诉讼负担, 法院更倾向于认为在遗产范围内继承人替被继承人所承担的清偿义务属于法定义务; 若继承人不履行该法定义务,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如程某、张某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民再331号)。

继承人对自己所负的债务负有清偿义务。当继承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时,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尚不会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但当继承人无财产或者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将直接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此, 将继承人所负的应当清偿的债务也纳入“法定义务”的范畴, 能有效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避免继承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失衡。

3. 遗产管理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1145条的规定, 在未明确遗嘱执行人的情况下, 未放弃继承的继承人有遗产管理义务; 但在继承人放弃继承时, 继承人是否还需承担遗产管理义务? 民法典仅明确了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 “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即由上述两类主体替代性地承担遗产管理义务。且不论这一规定在增加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负担上的合理性和在实际操作中的困境, 其更重要的问题是: 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时, 其是否就完全免除了遗产管理义务? 笔者认为, 继承人不因其放弃继承而免除遗产管理义务。理由如下:

首先, 基于遗产的信息对称度, 从最小防范成本考量, 继承人应承担遗产管理义务。制度安排应该合理界定并维护当事人的权利, 从而使社会资源配置达到最优点。在被继承人没有指定遗产管理人, 尤其在法定继承的情形下, 基于继承人

与被继承人之间特定的身份关系,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信息具有相较于其他主体的特殊优势,其对被继承人的遗产状况也最为熟悉或知情。而由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并承担遗产管理义务,不仅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因接手被继承人繁琐的遗产和债权债务关系而大大增加其工作难度与工作强度,而且被继承人之债权人的债权也将难以有效实现。此时,若简单僵化地按照《民法典》第1145条规定的字面意思来分配遗产管理义务,极易导致继承人利用其对遗产状况的优势地位而隐瞒或转移遗产,这势必损害被继承人之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继承人在放弃继承时完全免除其遗产管理义务,并将管理义务一概转由其他遗产管理人承担,必然大增加其搜寻遗产的负担且效果不彰,从而增加遗产管理的成本,违背最小防范成本原则,甚至演变成继承人逃避责任的“幌子”。因此,继承人不论是否放弃继承,均应承担遗产管理义务,这符合最小防范成本之“帕累托最优”的导向;同时,明确继承人的遗产管理义务,有助于被继承人遗产的妥善管理,确保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之债权得到有效清偿。

其次,遗产管理义务并非附着于继承权之上的义务,而是基于其对遗产的占有和管理所产生的义务。法律设立遗产管理人的初衷是防止被继承人死亡后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将面临无诉讼对象及债权无法得到清偿的尴尬局面,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是作为遗产管理人的“兜底”性主体。继承人所享有的继承权是基于人身关系而产生的,其可以放弃,但遗产管理义务系基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特殊人身关系所产生的责任,是其应当承担的独立的法定义务,不能放弃。否则,遗产管理人的设立目的不仅无法实现,而且可能为继承人逃避遗产管理责任提供了合法的依据和借口。当然,在继承人放弃继承时,其所负担的遗产管理义务主要体现在应依法将遗产移交给其他遗产管理人,在财产移交之前,继承人仍然负有遗产管理义务。

继承权作为一项兼具财产权与人身权的权利,尽管其权利位阶高于债权,但在具体的个案裁量中也不能过于强调优先保护而损害低位阶的债权。

继承人有放弃继承的权利,但应以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为前提,否则,这种自由有违诚信原则并有滥用权利的嫌疑。因此,有必要适当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以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目前民法典撤销权制度不足以有效约束作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行为的情况下,合理解释“法定义务”的范围,进而认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而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时放弃行为无效,不仅符合民法典的宗旨与精神,也完全契合《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同时,其也是当前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进而保护债权人权益最简便却最有效的方式。

参考文献:

- [1] 王洪友,廖斌.关于我国继承选择制度的立法构想[J].学术界,2008(2):216-220.
- [2] 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婚姻家庭继承法[M].7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166-168.
- [3] 杨与龄.民法概要:民法各编修正新版[M].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469.
- [4]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895-896.
- [5] 张平华,刘耀东.继承法原理[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32-33.
- [6] 郭明瑞,房绍坤.继承法[M].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60.
- [7] 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9.
- [8]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198.
- [9] 王泽鉴.债法原理[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7.
- [10] 江平.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82.
- [11] 吴汉东.论财产权体系:兼论民法典中的“财产权总则”[J].中国法学,2005(2):73-83.
- [12] 张平华.权利位阶论:关于权利冲突化解机制的初步探讨[J].清华法学,2008,2(1):49-65.
- [13] 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400.
- [14] 孙宪忠.民法总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90.
- [15] 王利明.论民事权益位阶:以《民法典》为中心[J].中国法学,2022(1):32-54.
- [16] 关今华.权利冲突的制约、均衡和言论自由优先配置质疑[J].法学研究,2000(3):28-45.

(下转第106页)